



公告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延長一年至2025年6月。
政府會適時再就計劃作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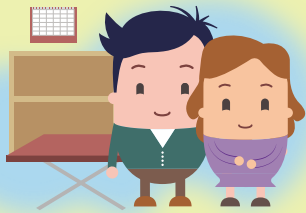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概覽

(一) 背景

為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政府在2021年年中推出為期三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由房屋署負責推行。

(二) 申領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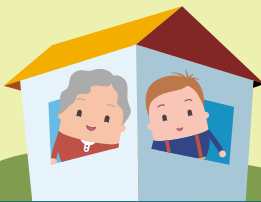
現金津貼會向符合所有申領資格的申領者發放。主要申領資格如下：



(a) 符合編配公屋基本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即二人或以上的申請住戶，以及「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



(b) 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而其公屋編配資格仍然有效；及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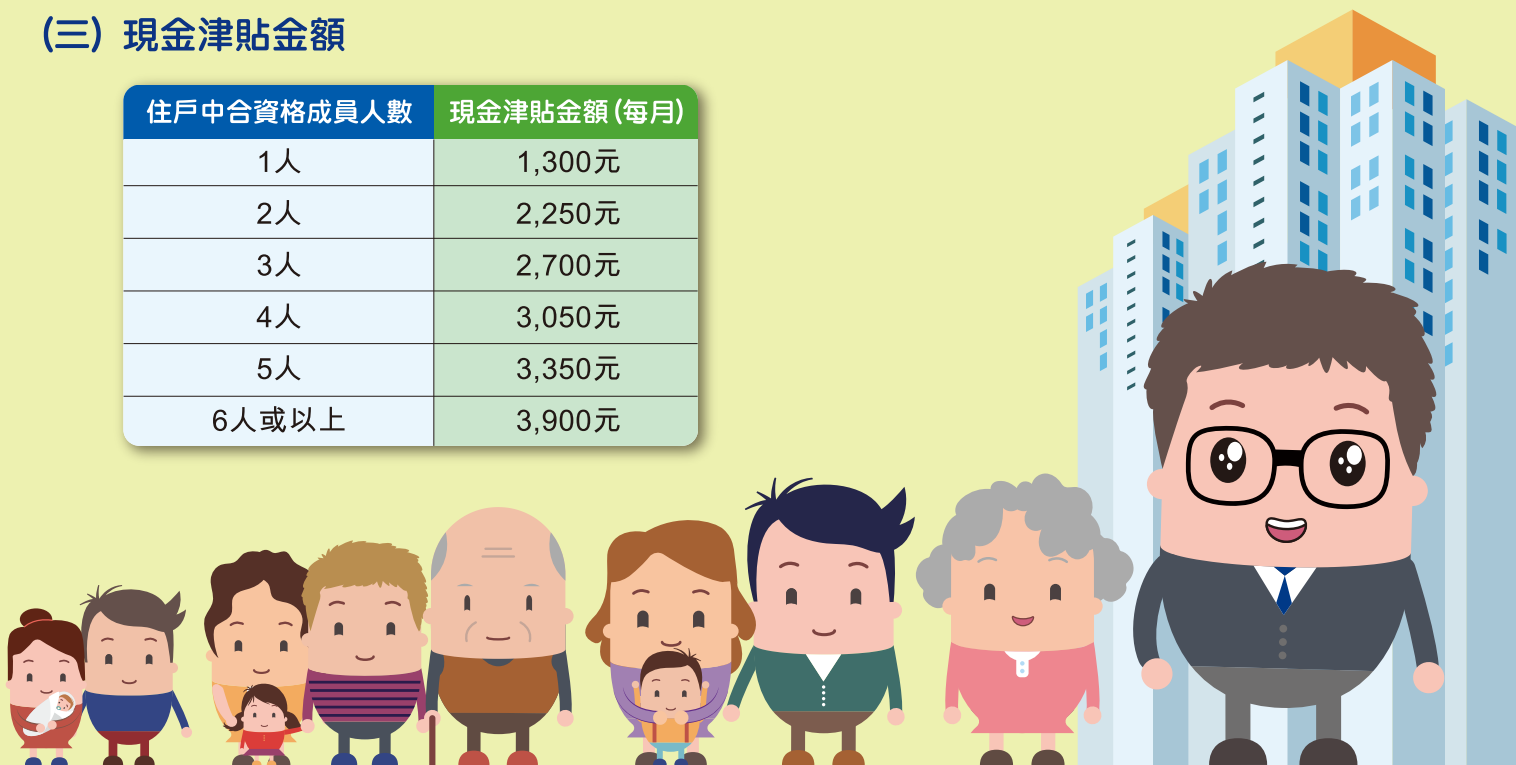
(c) 居於香港但並非居於公營房屋



(d)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三) 現金津貼金額

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	現金津貼金額(每月)
1人	1,300元
2人	2,250元
3人	2,700元
4人	3,050元
5人	3,350元
6人或以上	3,900元





(四) 申領程序

- 房屋署會於每月的月底向在下個曆月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一般申請住戶發出通知書。
- 合資格而又有意申領現金津貼的住戶應盡快把填妥的申領表及所需文件，用以下方式遞交：
 - 郵寄至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209號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於辦公時間內投放至下列房屋署的文件投遞箱內：
 - (a) 新界葵涌葵安道1號5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b)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 成功申領的住戶將按月以銀行轉賬形式收取現金津貼。
- 就每個獲批核的申請，計算現金津貼的起始月份，會以一般申請住戶符合所有申領資格的日期，或以遞交已填妥申領表的日期而定，以較遲者為準，但不早於2021年7月1日開始計算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並不允許追溯款項。
- 一般的個案需時約一至三個月處理，便可發放現金津貼。

(五) 重要須知

- 正在領取現金津貼的住戶，如家庭狀況有任何改變(如增加/或刪減家庭成員)，必須立即向房屋署更新資料。詳情可瀏覽試行計劃的網頁。現金津貼金額水平可能因而相應調整。
- 申領者及/或其家庭成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
- 所有現金津貼將在2024年年中，即在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結束時停止發放。



網址: www.cashallowance.gov.hk



電郵: enquiry@cashallowance.gov.hk



熱線: 3105 3333



地址: 新界葵涌葵安道1號5樓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